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89号

## 关于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〔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87号〕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2017年12月26日以浙土字（330304）A〔2017〕-0021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二十六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十三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村集体土地3.316公顷（计49.74亩），一般建设用地2.3278公顷（计34.917亩），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A）0.9882公顷（计14.823亩），为4-7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6-129号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

63号等文件的规定，现将高翔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370.0656 万元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同意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36 名。

四、核给高翔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889.38 平方米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高翔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